

臺灣菸酒股份有限公司99年第2次從業人員（相當評價職位人員）甄試各類別名額分配統計表

單位	資訊行銷人員	資訊行銷人員(原住民)	製酒技術員	化工技術員	電子技術員	機械技術員	印刷技術員	鍋爐技術員	電氣技術員	訪銷人員	護士	小計
總公司		1										1
臺北營業處	3											3
板橋營業處	15											15
臺中營業處	13											13
嘉義營業處	3											3
臺南營業處	6											6
高雄營業處	7											7
高雄營業處—馬公營業所										2		2
花蓮營業處	12											12
豐原捲菸研發製造工廠											1	1
林口印刷廠				1	1		1					3
臺中酒廠								1	1			2
宜蘭酒廠			2									2
烏日啤酒廠					2	2						4
小計	59	1	2	1	3	2	1	1	1	2	1	74

◎資訊行銷人員需先至總公司服務一年後，再回分發單位。

◎資訊行銷人員(原住民)1名至總公司實習滿一年後，需工作指派臺北營業處服務。

◎本公司各營業處管理轄區表